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雄補字第2231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訴訟代理人　李曉雲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程沛晴即程慧玲等間撤銷遺產分割行為並回復原狀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210元，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 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抗字第222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撤銷分割行為並回復原狀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除本金新臺幣（下同）202,772元，應加計計算至繫屬日即111年11月24日之利息，茲依法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 日內補正上述債權金額併陳報計算式。

二、另請原告補正本件起訴狀聲明第一項被繼承人程天中（程沛晴即程慧玲Z000000000之父）之除戶謄本（記事欄勿省略）、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補正起訴狀聲明被告程○○之姓名、年籍資料；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並於書狀載明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暨

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三、提出全部遺產（不動產部分含高雄市○鎮區○○段○○段00號建號、高雄市○鎮區○○段○○段000地號）之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權利人姓名請勿遮掩）、歷次異動索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吳語杰